

灯下漫笔

枫叶红了(外一篇)

♣ 牛俊影

晨霜还没来得及在草叶上织完银纱，第一缕碎阳就跌跌撞撞闯进林里。不是骤然铺展的红，而是叶尖先悄悄蘸了胭脂，又似被岁月研开的墨，一点一点往叶脉深处晕。那更像母亲坐在老藤椅上补那件洗得发白的布衫，针线穿过布纹时，把掌心的暖、眼角的柔，都细细密密缝进青涩的布纹里，让每一道针脚都淌着时光的温度。

我脚腕，碰了碰枝头那片最浅的红。指腹碾过叶边的微卷，触到叶脉凸起的硬——那是生命的骨，是未被磨平的倔强，像二十岁那年藏在日记本里的棱角，一笔一画都写着“永远”。那时总以为，青就是世界的底色，却不知秋熬是锅，时光是火，慢慢煮着，把满枝的青，熬成透亮的红。

午后的风漫进林子，带着秋的醇厚。踩在积了薄叶的地上，是“沙沙”的响，不似春叶的脆生生，倒像人到中年的呼吸，每一声都裹着走过的路、遇过的坎，沉得扎实。一片叶悠悠落下来，恰好栖在我摊开的掌心。它的红里掺着金，像把整个夏天的蝉鸣、骤雨、朗日，都揉碎了，织进纵横的纹路里。忽然想起去年深秋加班到深夜，窗玻璃上凝着薄薄的雾，手指划过，能画出模糊的图案。那时总以为，事业是追着光跑，要拼尽全力去够那最亮的一盏；如今才懂，光会悄悄落下来，落在肩头，像这片枫叶，红得从容，是因为熬住了秋的凉，也接住了秋的暖。

傍晚的云被夕阳染得酡红，林子的红也跟着稠了起来，像杯温好的酒，抿一口，全是日子的醇。有两片叶贴得紧，风来扯，它们晃了晃，还是挨在一起；风再扯，索性抱着往下落，像巷口并肩坐着的老人。老爷爷手里的竹篮装着刚买的秋菜，还沾着泥土的鲜；老奶奶的毛线团滚到脚边，她弯腰去捡，老爷爷伸手扶了一把。彼此间话不多，可肩膀靠着肩膀，那就是暖。我忽然明白，爱情不是春日里开得最艳的那朵花，招摇过市，却经不住一阵雨；是经得住秋凉的叶，一起从青走到红，一起在风里晃，不慌，也不忙，把日子过成彼此的影子。远处的炊烟升起来了，白袅袅的，把林子的红衬得更软，像未来递来的手，暖烘烘的，攥着数不清的希望。

后来风大了些，叶子开始落。不是轻飘飘地飘，是带着分量沉下去，落在树根旁，把最后一点体温给了泥土；落在刚翻过的田垄里，和麦秆说悄悄话。像人把一辈子的经验、教训、温柔，都传给后来的人，不声张，却实实在在。没有惋惜，红过，就是圆满。就像我们活一世，不是要永远站在最高的枝丫上，被所有人看见，是要像枫叶一样，青时敢闯，带着一身棱角去撞世界；红时能沉，把日子酿成醇厚的酒；落时也甘愿化泥，让下一个春天，有新的青，从自己曾扎根的地方，冒出来，带着新的倔强。

你看那片还挂在枝上的叶，在风里轻轻晃。它还在等什么？或许是等最后一缕夕阳，把自己的红再焐得深一点；或许是等某个晚归的人，借一点红，照亮回家的路。它的红里，藏着整个秋天的答案——红，不是结束，是另一种开始。是告别青的青涩，是迎接沉的从容，是把自己，酿成时光里的一抹暖。

谷穗垂落时

秋阳把天空洗得很薄，风穿过田垄时，带了些沉甸甸的香。稻子熟了，不是一下子炸开的金，是穗尖先弯了腰，像父亲年轻时挑着担子，一步一步把日子压出的弧度，慢慢沉下去，沉成满地的黄。

母亲在田埂上翻晒玉米，玉米粒滚落在竹匾里，发出“哒哒”的响，像她年轻时哼的歌谣，每个音符都裹着阳光的暖。父亲挥着镰刀，稻穗在他身后铺成浪，他的脊背比稻穗弯得更低，可我知道，那弯里藏着的是，把我们兄妹几个从青涩喂成饱满的力量。我蹲下来，摸了摸饱满的谷粒，壳是硬的，仁是软的，像这个家，父亲的肩膀是壳，母亲的皱纹是仁，裹着一辈子的温。

午后的院子里，晒着新收的花生。妹妹和她妈的爱人在分拣，饱满的归一类，瘪的归一类。他说：“瘪的炒着吃，香。”她说：“饱满的留着做种，明年接着长。”声音轻轻的，像风拂过花生叶。我忽然想起他们刚认识时，他送她的第一束花，是田埂上的野菊；如今，他们在花生堆里挑挑拣拣，把日子过成了实实在在的饱满。原来爱情不是非要开得轰轰烈烈，是能一起弯腰拾穗，一起把瘪粒也炒出香来。

傍晚的炊烟和饭香缠在一起，飘出老远。父亲把新碾的米倒进缸里，“哗啦”一声，像把整个秋天都装了进去。母亲在厨房蒸南瓜，甜香漫出来，妹妹在给小侄子喂新摘的枣，孩子的笑声脆生生的，撞在墙上又弹回来。我坐在门槛上，看夕阳把我们的影子拉得很长，像一条铺向未来的路，金黄金黄的。谷仓里堆着新收的麦，墙角的锄头还带着泥土的腥。父亲说：“今年的收成，够吃，还能余些。”母亲数着新卖粮食的钱，指尖沾着麦糠：“给娃攒着，明年添张新书桌。”他们的话很轻，却比谷穗还沉。他们忽然懂了，丰收不是仓里的粮有多满，是家里的灯亮着，锅里的饭热着，有人盼着你回来，有人和你一起，把日子的空当，都填满。

夜色漫过来时，院子里的灯亮了。谷穗在月光下泛着淡金，像无数双眼睛，望着屋里的暖。未来是什么？或许就是明年的麦会更沉，孩子的个子会更高，妹妹的爱人会把屋顶的瓦再检修一遍，而我，能多些时间，听父亲讲他年轻时的收成，看母亲把新收的棉，纺成线，织成我们身上的暖。

风还在吹，带着谷香，吹向很远的地方。那里，一定有更多的谷穗在弯腰，更多的灯在亮着，把秋天的饱满，酿成岁岁年年安。

民间纪事

赶山的女人

♣ 刘文方

能干的女人，干净麻利，身体强壮，每顿饭可以吃两大碗。那天，邻居笑着对她说：“看你这么大饭量，怎么不见你长肉啊？”“我吃的饭都给大山了，所以大山每天都会让我有所得到，一年下来也赚它五六万呢。尽管不多，可我知足了。”说这话时，她又咧开大嘴笑了，发自内心的地笑了，没有一丝一毫的装腔作势，嘴很大，笑容很夸张，牙齿在阳光下亮晶晶的。“俺天天上山，也没人约束我，心情得劲儿哩很啊。”她又笑了。

她是个好茶饭，会调节一日三餐，自己蒸馍，用山里采集的山药或者中药煲汤。更重要的是她善良孝顺，把抚养自己长大的独身养父照顾得细心周到，没让他穿过一次有灰尘、饭痂的衣服，有什么好吃的，第一碗饭总会盛给他。

云彩幼时不幸，被亲生父母抛弃。机缘巧合，碰到一个独身老人把她抚养长大。她好像从来不记恨别人，乐观知足，看到她时，她总在那里笑，即便是累得满头大汗也仍旧如此。

汗珠顺着她深黑的脖颈滑下，消失在衣领里。她直起身，捶了捶有些酸胀的腰，瞪着老鹰般的眼睛搜寻起远处山脊那片墨绿的松林。风不知何时转了方向，带着一丝湿润的凉意，卷起地上的落叶打了个旋儿。她深深吸了口气，鼻腔里灌满了雨后泥土特有的腥甜和某种若有似无的、熟悉的菌类气息。

“嗯，该去松树坡了。”她自言自语，嘴角又弯起那道熟悉的弧度。不是经验告诉她，是山在

“说”。早晨出门时，南山戴了帽，喜鹊叫得也比往常急，她就知道午后这场雨躲不过。果然，雨后的山林最慷慨，尤其是那片背阴的老松林，湿润的腐殖土下，青蘑菇、红蘑菇像头戴可爱帽子的萌娃，等待她的手指去抚摸。她能“听”见它们细微的、破土的动静，像山在梦里的呓语。

别人眼里莽莽苍苍、难以捉摸的大山，在她这里是摊开的，用草木气息书写的密信，那隐藏着的线索，用一种特别的，或许只有她才能听懂的声音在向她告密。

她赶山，赶的是季节流转的节点，赶的是万物生长的韵律，山早已不是沉默无声的，而是与她日夜絮语的老友，用无声的“语言”指引着她的手和脚，去收获那些深藏的馈赠。

她与山的交流是无声的，却深入骨髓。我不知道她是如何“听懂”山的语言的，但从她的话语间，我知道她不上山时，内心是无聊的。她说一天不上山，浑身上下都不舒服，待在家里，都能听见山里的山货在大声喊：“你咋还不来呀。”

她能通过风向、鸟叫、云彩形状、虫子的活跃度，判断出哪里蘑菇刚冒头，哪片连翘该采摘了，哪个石缝里的蝎子正在来回跑。这不是经验，更像是直觉，是山与她长期耳鬓厮磨的结果。

独自一人赶山是宁静甚至是死寂可怕的。或许只有自己的脚步声、鸟叫声、风吹树叶的沙沙声，但她的动作却是从容不迫的。山里坟多，可是她说自己从没有害怕过，她说人死了也有另

一个村庄，都是上庄下邻的，鬼也是讲理的。

在山间休息时，她拿出大开水瓶子喝了几口，接着就会拿出手机拍摄、剪辑、发布一条抖音。世界瞬间切换，在指尖的滑动推送中，看着远在千里之外的老公和一双儿女，众多网友的点赞、评论，自己好像一下子进入了一个喧嚣的世界。

虽说山像面团任她揉搓，但赶山人，一定要摸清楚山的脾性，懂得敬畏与界限。她并非真的无所顾忌。她清楚知道哪片林子不能深挖，哪个泉眼的水要保护，哪个季节的野物不能惊扰。

山接纳了她这个被遗弃的孩子，赋予她力量、自由和生存之道。她在赶山的辛劳中释放了生活的重压，在自然的壮美中找到了心灵的慰藉。

当她在山中累极了，瘫坐在石头上，望着层峦叠嶂，脸上依然挂着汗水和微笑。那一刻的笑容，是对山的回应，是对命运的坦然接受，更是内在力量的自然流露。苦难没有击垮她，反而被山的力量和她自身的韧性“驯服”成了生命的底色。

她的一双儿女早已经能够凭双手挣钱，老公也在外面勤劳能干，尽管与家人聚少离多，但每年一家人的收入也有6位数。她说：“虽说孩子们下学早，文化不深，可他们走的是正道，靠双手吃饭，这比什么都好，我很知足。”

离开山，她可能会感到无所适从。城市的喧嚣、规矩、人际关系，对她可能是更大的“束缚”。只有在山里，她才是那个自由、强大、被需要的“云彩”。

聊斋闲品

中年如秋

♣ 白志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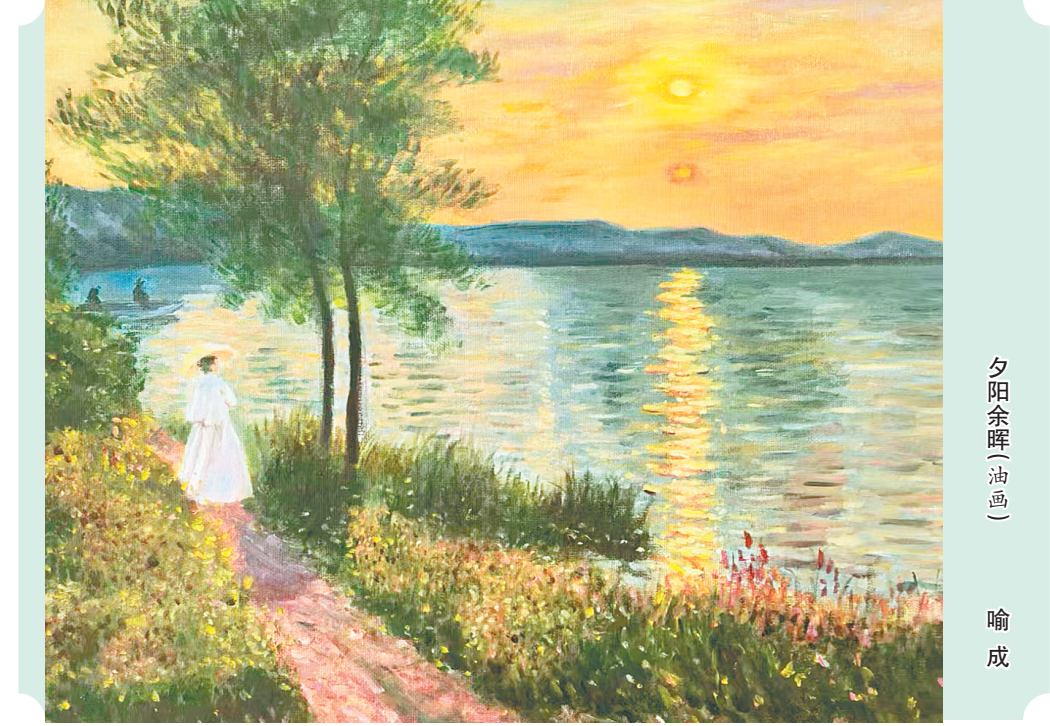
晨起推窗，一缕凉风裹着湿润的草木气息扑面而来。抬眼望去，天幕低垂，云絮轻软如絮，仿佛被谁的手轻轻揉碎了，散漫地铺展在淡青色的穹顶之上。翻开日历，白露已过，秋意渐浓。此时的秋，褪去了夏的燥热，还未沾染冬的凛冽，恰似一壶温过的黄酒，入口醇厚，余韵绵长。

初秋的清晨，总带着几分薄雾的朦胧。晨露未晞时，园中的桂花悄然绽放，细碎的金蕊藏在墨绿的叶间，香气清幽，不似春花的张扬，却自有沁人心脾的雅致。信步庭院中，脚下落叶沙沙作响，低头一看，几片早衰的梧桐叶已染上淡淡的焦黄，边缘蜷曲如老者的掌心，脉络却依旧清晰。这景象，叫人想起中年——褪去了少年的青涩，收敛了青年的锋芒，眉宇间多了几分从容，如同初秋的天空，高远而明净。

古人写秋，总带着几分寂寥，却也有藏不住的丰盈。杜甫在白露夜吟“露从今夜白，月是故乡明”，字句间既是游子的孤寂，也是对故土的深情凝望；王勃立于滕王阁上，望“落霞与孤鹜齐飞，秋水共长天一色”，笔下是秋的寥廓，亦是心境的旷达。中年何尝不是如此？肩上担着责任，心中藏着牵挂，却仍能在琐碎中寻得诗意。其恰似秋日的田野，稻穗低垂，果实累累，看似沉默，却蕴藏着生命的饱满。

若说初秋是素雅的工笔画，中秋便是浓墨重彩的油画。夜幕初临，一轮圆月攀上枝头，银辉洒满院落。家人围坐，几碟月饼，一壶清茶，闲话家常。孩童举着灯笼追逐嬉闹，光影摇曳中，父母的鬓角已染霜色。此时的中秋，不再只是赏月的风雅，更成了亲情的纽带。中年人的节日，少了几分热闹，多了几分珍重——如同捧着一盏易碎的琉璃，生怕时光匆匆，惊扰了此刻的圆满。

月独坐时，常忆起年少中秋。那时总嫌月饼甜腻，嫌长辈的叮嘱冗长，恨不得一夜长大，去闯荡远方。而今尝遍世味，方知最简单的团圆最难得。苏轼写“但愿人长久，千里共婵娟”，何尝不是中年的心声？见



夕阳光辉（油画）

喻成

荐书架

《度年如日》：一部震撼心灵的时间寓言

♣ 田小爽

近日，新锐小说家李遣长篇力作《度年如日》由作家出版社出版，这是其首部融合时间哲学与游戏文化的最新之作。该书以其开创性的世界观设计与深远的哲学追问，获得许知远、双雪涛、陈楸帆、王威廉四位跨领域作家与学者共同推荐，被誉为“一部震撼心灵的时间寓言”。

李遣以超现实设定与深度人性探讨，构建出一部充满哲学思辨的都市悬疑作品。《度年如日》以颠覆性的时间系统构建叙事张力：主人公班博因意外堕入“度年如日”的生命绝境——每日醒来，皆身处下一年随机某天，余生仅剩寥寥数十天。更令他窒息的是，他被迫与另一个自我展开横跨时间的生存对决，一个向爱而生，一个被权力与幻象吞噬。于是，一场穿越时间迷雾的自我革命无声爆发。

作品融汇轻科幻、悬疑、情感与心理剧多重类型，却超越了类型框架，在叙事中深探存在主义命

题，展现出文学与哲学交融的宏大野心。值得一提的是，作者李遣作为国内鲜有的“深邃游戏叙事”的小说家，在小说中巧妙嵌入“中国游戏三十年”主题彩蛋。从《北野武的挑战状》到《龙珠大冒险》，从《奇点》到诸多小众经典游戏，既致敬国游发展历程，也以隐秘的互动形式挑战读者发现与解读的能力。这一设计在强化悬念的同时，也开辟了文学与游戏叙事融合的新路径。如果读者经历过红白机年代的像素热血，或是在网游初兴时彻夜奋战，也会在这本书里读出另一重身份、另一重感动。

《度年如日》现已全面上市，持续吸引文学、游戏与哲学多元读者群体的广泛关注，成为本年秋季最受关注的文学新作之一。有读者评价其“脑洞开在哲学齐飞”，也有人称“在游戏中认领回忆，在寓言中看见自己”。它似乎注定不只是一部小说，更成为一场跨越文学、游戏与哲学的话题事件。

知味

秋凉韭花做成酱

♣ 梁永刚

老韭花也不行，口感不好，还垫牙。新摘的韭花，还挂着露水，不能在篮子或布袋里久捂，要及时摊开晾晒，否则韭花就失去了水灵之气。等晒得半干不湿了，丢进去几块生姜，抓一把红辣椒，撒上几勺子盐，便可用盆端着，去畦畔窑儿上摊韭花酱了。

我家老宅在村子东南，往西不远便有一道南北走向的水沟，水沟东侧有一个四尺来高的圆柱体青石，上面凿有凹陷的窑窝儿，俗称“畦畔窑儿”。准确说，畦畔窑儿应该叫石窑儿，虽说畦畔和石窑儿是一对亲密搭档，但畦畔毕竟独立的一件器具，其枕头是用半圆的青石做成，上方留有一个窟窿眼儿，用于安装长木棍做成的手柄。秋风凉，韭花香，畦畔窑儿白天晚上都很忙。谁也说不清楚，这个畦畔窑儿究竟有多大岁数，在村上没有电磨之前，除了摊韭花酱外，还摊麦仁、玉米仁等粮食。

摊韭花酱，是一件很枯燥的活儿，身体呈站立姿势，双手紧握畦畔，一次次举起又落下，伴随着沉闷的“哐哐”声，一个简单的动作重复无数遍。畦畔窑儿的窑窝儿凿得不深，一次不能放太多东西，若是装得太满，受到撞击的韭花就会溅出来。有经验的人，每次只放半窑窝儿韭花，摊上一阵，底部的韭花就会翻到窑窝儿壁上。趁歇息的空儿，拿把炊帚，把窑窝儿壁上粘连附着的韭花，一点点扫到下面，继续摊，等窑窝儿里的韭花、生姜、辣椒，摊成了黏糊糊绿莹莹的韭花酱，方才停下手里的畦畔。

摊好的韭花酱端回家后，装入事先刷净晾干的瓦罐，能吃很长一段时间，都不会放坏变质。没有人罐的韭花酱，临时装进几个罐头瓶里，留作一日三餐吃馍就饭的佐餐佳品。

乡谚说：“窝窝头蘸韭花酱，越吃越胖。”略带辣味的韭花酱，令人食欲大增，胃口大开，平时难

以下咽的杂面窝头，只要蘸了韭花酱，一口气能吃好几个。在我幼时，韭花酱还曾是我心心念念的小零食，每次放学回到家，一看父母不在，我便偷偷跑到灶房，拿双筷子，打开瓶盖，夹一大块头韭花酱，快速送入口中，尽享香辣快感。

韭花古称“菁”，《说文解字》解释：“菁，韭花也。”汉朝崔寔在《四月民令》中记载：“八月收韭菁，作捣齑。”元代许有壬《韭花》诗曰：“西风吹野韭，花发满沙陀。风较牵蔬藕，功过肉食多。浓香跨姜桂，余叶及瓜茄。我欲收其实，归山种涧阿。”唐代诗人元稹写过一首《代曲江老人百韵》，其中有“齏斗冬中韭，羹怜远处菹”的佳句，说的便是冬天捣碎的韭花，和水中鲜美的菹菜一样，都是人间至味。

用植物学的专业术语来说，韭花是双性花，即一个大花苞里，有无数小花苞，小花苞里雌雄同在，自带繁殖功能，是韭菜传宗接代的种子。从中医学的角度看，食用韭花可以开胃生津、增食欲、促消化、补肾气。现代医学研究表明：韭花营养丰富，富含维生素、蛋白质、钙、磷、铁、胡萝卜素、核黄素、抗坏血酸等多种有益人体健康的物质，既是美食又有十分广泛的食疗价值。

汪曾祺先生曾写过一篇《韭菜花》，里边提到五代时一位叫杨凝式的书法家，一天收到朋友赠的非韭花，其味特美，兴致一来，就给友人回了一封“韭花帖”表示感谢，不但字写得好，文章也极有风致，其中有一句：“当一叶报秋之初，乃韭花逞味之始。”